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与 SEB S. A. 签署2014年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 SEB S.A.签署 2014 年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及开拓国内市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平心 Wang Pingxin

Frederic BERAHA

Xiaoqing PELLEMELE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十五日